

达州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
施工标段(补遗书01)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、原内容：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》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中，第“1. 招标条件”中1.1项：本招标项目达州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(项目名称)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以达市发改经审〔2025〕10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、地方财政性资金等多渠道（资金来源）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更正为：本招标项目达州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(项目名称)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以达市发改经审〔2025〕10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、企业自筹等多渠道（资金来源）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原内容：招标文件中，第一卷“☒第一章 招标公告（未进行资格预审，适用于公开招标）”中，第“1. 招标条件”中1.1项：本招标项目达州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(项目名称)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以达市发改经审〔2025〕10号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、地方财政性资金等多渠道（资金来源）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更正为：本招标项目达州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(项目名称)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以达市发改经审〔2025〕10号(批文名称及编号)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、企业自筹等多渠道(资金来源)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其余内容不变，招标文件内容已作同步调整！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查看，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招标人：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2025年12月02日

